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重大风险提示：无。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或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总公司	指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新远高速公司	指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纬工程公司	指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虎门大桥公司	指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指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	指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莞深高速公路	指	该公路起于深圳市观澜镇黎光村（接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止于东莞市东江北支流南岸约 1 公里处（与增莞高速公路相连），全长约 61.26 公里。
莞深高速一二期	指	起于深圳梅观高速公路的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与莞樟公路交叉的横坑（莞樟路立交），全长约 39.55 公里。该路段属于公司资产。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指	起于莞深高速二期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与莞龙路交界处（莞龙路立交），全长约 7.01 公里。该路段属于公司资产。
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指	起于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终点，止于东莞市东江北支流南岸约 1 公里处（与增莞高速公路相连），全长约 5.6 公里。该路段属于新远高速公司资产，公司受托经营管理。
莞深高速龙林支线/龙林高速	指	起于莞深高速一期终点（塘厦立交），止于塘厦镇林村，分别与莞深高速公路、东深一级公路和拟建的从莞高速公路、博深高速公路相连，全长约 9.1 公里。该路段属于公司资产。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莞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G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锦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77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10		
公司网址	http://www.dgholdings.cn		
电子信箱	dgkg@dgholding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勇	李雪军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电话	0769-22083321	0769-22083320
传真	0769-22083320	0769-22083320
电子信箱	hy@dgholdings.cn	lxj@dgholding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12.1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股粤总字第 002982 号	地税粤字 441900617431353 号	61743135-3
报告期末注册	2009.01.04	无变更	440000400012803	无变更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7 年上市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彩色显像管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0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7 年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1999 年更名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其持有公司 34,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79%（经历次增资扩股后，其持有公司 59,897.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3%）；2005 年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43,177.17 万股（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缩股），占总股本的 41.54%。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毅、肖丽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737,625,377.99	719,138,605.48	2.57%	634,668,00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158,634.72	354,898,703.23	0.07%	352,076,0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922,377.32	350,374,941.60	-3.55%	350,065,13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971,839.11	547,984,017.45	-1.64%	452,524,54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7	0.3414	0.09%	0.3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7	0.3414	0.09%	0.3387
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1.45%	下降 0.61 个百分点	12.06%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5,029,328,310.24	4,988,518,578.02	0.82%	4,201,920,7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81,554,744.24	3,177,344,502.19	6.43%	3,014,413,222.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98.16	54,827.43	98,35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400.00	1,30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31,994.25	2,211,00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4,580.45	2,379,482.57	2,479,716.34	
所得税影响额	5,745,419.14	1,428,556.31	567,175.59	
合计	17,236,257.40	4,523,761.63	2,010,89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2年，公司主业经营面临着异常严峻的挑战。下半年开始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下调，自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加之绿色通道车辆免费通行、使用粤通卡的车辆通行费实施98折优惠等政策的执行，都侵蚀了公司的主业收入。而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虽各投资单位经营稳健，但全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公司整体利润的比例却由去年同期的26.58%下降到19.33%。

面对挑战，公司继续围绕“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条主线，着力打造“控股型、效益型”企业。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45亿元、净利润3.55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04%、0.0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50.2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82%。

1、多途径降低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债务（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总额为11.4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2.76%。为最大限度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司一方面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途径增加存量资金的收益，并在银行贷款利率下调后通过及时置换（归还）部分高利率银行贷款等方式，降低资金的综合成本。

同时，公司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支出，全年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5.70%，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2.44个百分点。

2、加强营运收费管理

2012年，公司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营销小组”的作用，尽最大限度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下调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综合宣传与推介莞深高速的路网及收费优势，及时向特定客户传递二至五类车收费标准下调的信息，带动了相关车型车流量的逐步增长。同时，积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与加强监控后台的巡查力度，通过加设临时交通引导设施设置，强化节假日免费通行时段车流引导，确保营运安全与道路畅通，有效降低收费政策调整带来的车流高负荷通行压力，实现“畅行莞深”的营运收费管理目标。

3、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

2012年，为深入落实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扩大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公司及时跟踪东莞证券、东莞信托增资扩股进展，积极与各股东及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综合分析、评价增资扩股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推进对东莞信托的增资扩股工作。

报告期，公司对虎门大桥公司、东莞证券、东莞信托及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投资，分别贡献投资收益3,315.24万元、1,541.81万元、1,650.00万元、358.07万元，合计占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9.33%。

4、抓内控促规范，着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在2012年积极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全面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通过梳理公司业务流程，组织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等活动，查找公司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完善，使公司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利用内部控制保障企业的经营运行和利益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公司主业经受住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及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多种负面因素带来的严峻挑战，通行费收入实现了小幅增长达到7.16亿元（增幅为0.92%）。但自2012年6月1日起莞深高速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加之实施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绿色通道车辆免费通行等收费政策，给公司通

行费收入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根据统计数据，公司全年合计减收通行费收入1.16亿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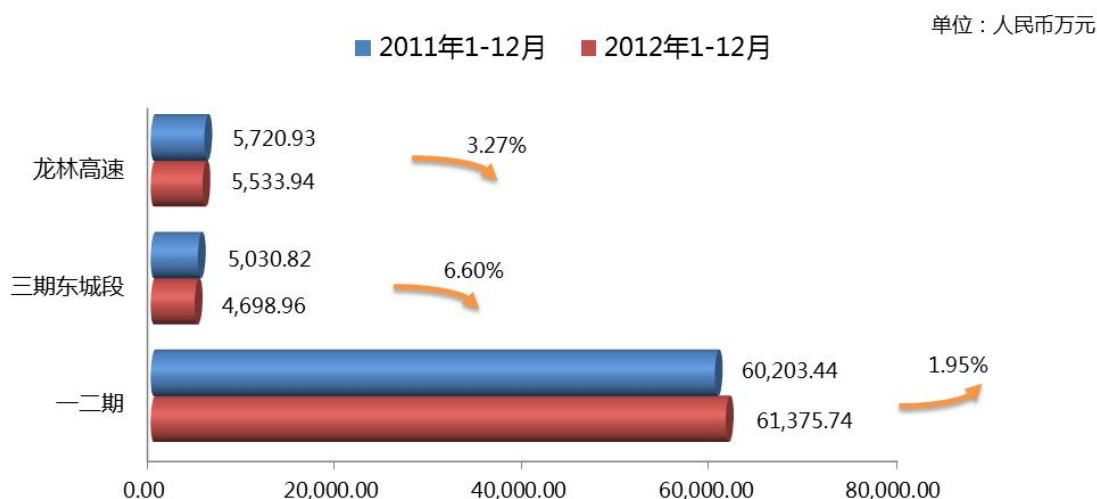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莞深高速全线实现收费车流量（混合、拆分后）4,839.39万辆，比去年同期增长9.75%；通行费收入71,608.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92%。各收费路段通行费收入对比情况如下图：



2012年，莞深高速全线车流量（分车型、拆分后）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2年公司所属高速路段一至五类车的车流量均实现了正增长，而公司以收费标准下调为契机，通过高速公路“营销小组”开展的综合宣传与推介，也进一步推动了重点车型（特别是三、

五类车型)车流量的增长,其增长幅度均达到两位数。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费〔2012〕1号),公司对所属高速路段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自2012年6月1日零时起,莞深高速全线一至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由1:2:3:4:5调整为1:1.5:2:3:3.5,最大降幅达到3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编号为“2012-014”号公告)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以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为主,通行费的征收基本上为现金或刷卡(粤通卡)交易,单项交易额低,因而无法统计公司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及其交易金额。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所占比重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交通运输 辅助业	折旧及摊销	160,370,265.87	64.34%	159,394,394.05	60.30%	上升 4.04 个百分点
	人工成本	49,699,383.58	19.94%	45,315,895.76	17.14%	上升 2.80 个百分点
	高速公路养护绿化费用	23,101,072.57	9.27%	40,331,638.07	15.26%	下降 5.99 个百分点
	联网收费拆分手续费	6,577,548.39	2.64%	7,239,821.99	2.74%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高速公路水电费	4,210,291.75	1.69%	4,268,796.95	1.62%	上升 0.07 个百分点
	其他费用	5,283,027.48	2.12%	7,767,580.63	2.94%	下降 0.82 个百分点

产品分类

适用 不适用

成本变动说明

报告期,公司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全年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5.7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以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为主，在营运期间不需要频繁集中地采购材料，因而无法统计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支出前五名的客户及其交易金额。

4、费用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的数据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30,623.07	774,204,224.44	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58,783.96	226,220,206.99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1,839.11	547,984,017.45	-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12,508.79	288,232,742.53	1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48,267.55	298,803,435.90	1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758.76	-10,570,693.37	-8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0	2,417,600,000.00	-6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26,092.31	2,204,697,453.88	-4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26,092.31	212,902,546.12	-29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9,988.04	750,315,870.20	-85.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2.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计划）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7.74%，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总额高于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筹集资金总额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5.87%，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金额较高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94.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筹集的资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5.8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交通运输辅助业	716,086,397.87	249,241,589.64	65.19%	0.92%	-5.70%	上升 2.4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	--	--	--	--	--	--
分地区						
广东省东莞市	716,086,397.87	249,241,589.64	65.19%	0.92%	-5.70%	上升 2.4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08,408,562.81	18.06%	802,198,574.77	16.08%	上升 1.98 个百分点	13.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2.98%	50,000,000.00	1.00%	上升 1.98 个百分点	200.00%	报告期公司购买东莞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0.24%	26,423,141.94	0.53%	下降 0.29 个百分点	-54.59%	报告期收回应收虎门大桥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19,064.60	0.08%	2,196,165.36	0.04%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73.90%	报告期应收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管理费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561,829,767.52	50.94%	2,696,018,362.86	54.04%	下降 3.11 个百分点	-4.98%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 增减	同比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5.07%	665,000,000.00	13.33%	下降 8.26 个百分点	-61.65%	报告期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98%	-	0.00%	上升 3.98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融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42,437.12	1.56%	24,310,200.00	0.49%	上升 1.07 个百分点	221.85%	报告期新增预收莞深高速黄江服务区经营权使用费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营管理的莞深高速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是广东省珠三角环线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连接广州、东莞与深圳之间重要的快速通道。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几年来，随着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逐步实施，路网贯通效应日益加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

经过多年、连续的资本运作，公司在金融业投资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为公司继续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作为东莞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东莞市政府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具备外延式发展的先天条件和优势。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投资额（元）	2011 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22,179,780.10	910,303,164.95	1.3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虎门大桥的运营收费	11.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2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6%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5%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376,200,000	300,000,000	20%	300,000,000	20%	584,204,532.24	15,418,068.39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55,174,500	30,000,000	6%	30,000,000	6%	55,174,500.00	16,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5%	15,000,000	5%	15,0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认购
合计		446,374,500	345,000,000	--	345,000,000	--	654,379,032.24	31,918,068.39	--	--

(3)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业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是 否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收益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5,000	2011.11.11	--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	未到期	1,465.75	1,465.75	是	0.00	否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6,000	2012.04.01	2012.05.15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6,000	36.53	36.53	是	0.00	否	--
	6,000	2012.05.18	2012.06.29		6,000	33.15	33.15	是	0.00	否	--
	6,000	2012.07.17	2012.09.29		6,000	55.96	55.96	是	0.00	否	--
	6,000	2012.10.12	2012.12.30		6,000	61.81	61.81	是	0.00	否	--
合计	39,000	--	--	--	24,000	1,653.20	1,653.20	--	0.00	--	--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关于追加投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含追加投资规模）的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由特别委托人提供赎回担保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余额为 1.5 亿元，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 1,465.75 万元。</p> <p>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坚持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收益：1）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2）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类型；3）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实行额度管理，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5）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了四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投入金额均为 6,000 万元，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 187.45 万元。</p>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6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3.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支出。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160	69,160	19,753.09	69,1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160	69,160	19,753.09	69,160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9,160	69,160	19,753.09	69,16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继续深入落实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扩大在金融领域的投资。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以8,400万元对东莞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东莞信托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仍为6%。目前，该事项正在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报告期，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公司无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所处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2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新建成通车里程475公里，全省通车里程突破5,500公里，珠三角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3,310公里，珠三角核心区的高速公路密度已位居世界发达都市圈前列，地区一体化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

莞深高速北接增莞高速、广惠高速与广州对接，南接梅观高速与深圳、香港相连，是连接广州与深圳的重要通道。从周边高速公路分布情况分析，莞深高速与广深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尚未全线贯通）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地理位置因素，各条高速公路的辐射区域存在很大差异，莞深高速与其他两条高速公路之间的直接竞争关系较弱。特别是随着周边路网的进一步完善，莞深高速的车流量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2、2013年的经营计划

1) 加强营运收费管理，充分发挥“营销工作小组”职能，展现公司路网优势，引导更多车辆行驶莞深高速。

2) 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探索多渠道融资模式，进一步提高存量资金收益与使用效率。

3) 继续探索和深化有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3年，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日常营运管理与路面养护支出、支付莞深高速管理中心剩余收购款等方面。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经营风险

1)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强化高速公路主业，深化有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2)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2.1) 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取决于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没有自主权。

2012年，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费〔2012〕1号），公司对所属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下调。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将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免费放行。

2013年，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下调的影响期将由2012年的7个月增加到一个完整年度，重大节假日免费期也由2012年的8天增加到20天，以上收费政策将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带来重大的负面影响。而在收费政策执行带来车流增长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大了公司营运成本支出，削弱了公司的运营效益。

2.2) 短期特殊收费政策风险

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的文件精神，公司正在执行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即，“绿色通道”政策）、对使用粤通卡的车辆通行费实施98折优惠等车辆通行费政策。以上政策实施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3)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风险

随着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进程的推进，联网收费覆盖的路段越来越多，加剧了逃费、倒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损害了公司合法收益。另一方面，目前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正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广“计重收费”政策，虽然该政策实施后，有利于降低超重车辆对路面的损害，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通行费收入，但为满足该政策执行而对收费站进行改造发生的成本支出，远大于由此带来的通行费收入增加。

2.4) 经营风险

高速公路拥有固定的收费经营期限，一旦收费期满，公司可能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以上收费政策、经营等风险因素，给主业的稳健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公司将积极关注收费政策的变化、调整，制定完备的应急处置方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以使有关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同时，继续深化有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具有行业垄断优势、发展前景明朗的行业，实现公司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上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后，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兼顾了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方式、最低分红比例及具体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以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一种重要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实施。

报告期，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155,927,548.8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1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3、2012年6月12日，公司发布《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确定2012年6月18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并于2012年6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单位：元

分红实施年度	现金红利所属期间	股本基数（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分红派息实施日
2012年	2011年度	1,039,516,992	1.50	155,927,548.80	2012.06.18	2012.06.19
2011年	2010年度	1,039,516,992	1.80	187,113,058.56	2011.06.21	2011.06.22
2010年	2009年度	1,039,516,992	1.55	161,125,133.76	2010.06.21	2010.06.22
合计				504,165,741.12	--	--

近三年，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55,158,634.72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515,863.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6,951,694.07元及支付的2011年度现金股利155,927,548.8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0,666,916.52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166,322,718.72元，剩余利润664,344,197.8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度拟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166,322,718.72	355,158,634.72	46.83%
2011 年	155,927,548.80	354,898,703.23	43.94%
2010 年	187,113,058.56	352,076,028.88	53.1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规范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2012 年度，公司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为“2012 广东最受尊敬上市公司 10 强”和“2012 年广东上市公司诚信经营 10 强”；获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授予“2012 年度广东省百佳优质服务示范单位”、获省总工会授予“省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报告期，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导致环境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四、重大关联交易”之“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公司受托管理该关联方拥有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应收管理费	否	0.00	817.09	178.77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公司收购该关联方拥有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应付收购款	否	11,002.78	0.00	11,002.78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公司委托该关联方对所属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应付维修款	否	2,193.71	1,215.68	978.03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见下文“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 根据公司与经纬工程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含中、小型维修）项目合同》，公司将拥有及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中小型维修工程外包给经纬工程公司。合同约定，在人民币20,000元（含20,000元）以下的单项费用，由经纬工程公司按112,345元/公里/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费用；单一项目费用在人民币20,000元以上或交通事故损坏道路设施修复（不包括大修工程及改建工程），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通过将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程外包给专业公司的形式，可以充分利用专业养护公司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高速公路的管、养分离，使公司集中精力搞好营运管理，降低养护成本。

② 根据公司与新远高速公司签订的《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公司自2011年12月28日起的三年内，代新远高速公司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高速公路，并接受委托管理发生经营管理成本的5%作为委托管理费。

通过委托经营管理，可以实现莞深高速全线由同一主体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利于发挥高速公路方便、快捷的特点，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升莞深高速的竞争优势。

③ 根据公司与新远高速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新远高速公司将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公司不需向其支付租金。

2) 公司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新远高速公司签订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其拥有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15,718.26万元。2011年7月12日，公司支付了首期收购款4,715.4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有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通过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未来收费运营环境的稳定。

3) 其他关联交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名称
租赁高速公路土地 使用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07.22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5-0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5-014）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5-015）
收购莞深高速管理 中心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7.15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27）
	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28）
高速公路养护与中 小型维修工程外包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0.28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4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47）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48）
受托管理莞深高速 三期石碣段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3.28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002）
	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006）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1.05.19	41,100.00	2011.06.07	41,100.00	抵押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1,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1,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关联

	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类型	行完毕	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1,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1,1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确定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2011-2027年收费权抵押（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9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3亿元的5年期公司债券，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开始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15%。报告期，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路桥总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 5 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路桥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路桥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p> <p>规范关联交易：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路桥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分开”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2005.08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路桥总公司	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 6 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03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2012.07	2012-2014 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07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解决方式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的履行情况	按承诺内容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毅、肖丽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九、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1年，公司发行了总额为7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非担保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票面利率7.25%；5年期品种（担保债券）发行总额3亿元，票面利率7.4%。两个债券品种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分别为：11东控01（112042）、11东控02（112043）。

2012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9月21日，除息日与付息资金到账日为2012年9月2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每10张派发利息72.50元（含税）；5年期品种每10张派发利息74.00元（含税）。以上，公司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合计为5,120万元（含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516,992	100%						1,039,516,992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516,992	100%						1,039,516,992	100%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0%						1,039,516,992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无。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数量):百张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11 东控 01	2011.09.22	7.25%	4,000,000	2011.10.31	4,000,000	--
11 东控 02	2011.09.22	7.40%	3,000,000	2011.10.31	3,000,000	--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80号”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9月20日，公司启动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2011年9月26日，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实际发行总额7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非担保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票面利率7.25%；5年期品种（担保债券）发行总额3亿元，票面利率7.4%。2011年10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年期、5年期品种的证券简称分别为：11东控01（112042）、11东控02（112043）。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1,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0,010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0	0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0	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0	0	31,291,6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8%	5,021,519	0	0	5,021,519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31%	3,185,100	0	0	3,185,1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164,165	0	0	3,164,165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0,000	0	0	2,680,000		
刘秀敏	境内自然人	0.17%	1,806,342	0	0	1,806,342		
曾胜	境内自然人	0.15%	1,563,700	0	0	1,563,700		
中国农行一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3%	1,320,054	0	0	1,320,05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21,519	人民币普通股	5,021,519	
梁伟	3,1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5,10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3,164,165	
刘巧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刘秀敏	1,806,342	人民币普通股	1,806,342	
曾胜	1,5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700	
中国农行一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20,05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同上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亿股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用于其向东莞信托申请信托融资。2011年11月8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1月7日。2012年11月26日，路桥总公司持有的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尹锦容	1986.08.29	19803011-6	18,500 万元	规划建设公路桥梁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截至报告期末，路桥总公司总资产 120.61 亿元，净资产 35.56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 亿元。 未来几年，路桥总公司将继续根据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做好东莞区域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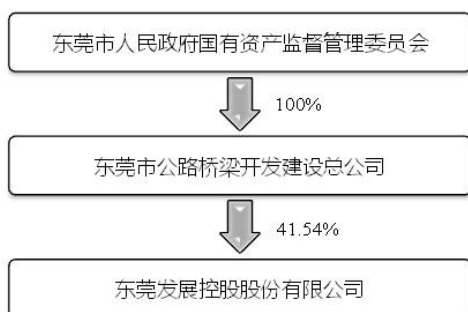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任洪杰	--	--	--	代表东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林波	1984.04.10	--	2000 万元（港币）	工业、能源项目投资、房地产、进出口贸易等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分别为“11东控01（112042）”、“11东控02（112043）”，前10名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情况如下：

1、 11东控01（112042）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11.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828	9.50%
中国银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731	7.52%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7.5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01	5.17%
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00	5.01%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00	5.01%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5.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166,990	4.17%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3.50%
总数量（张）	4,00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农业银行管理，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建设银行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11东控02（112043）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740	29.59%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000	2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中国银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6.67%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6.67%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6.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759	4.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51,730	1.7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50,410	1.68%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1.67%
总数量（张）	3,00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银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银行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尹锦容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王启波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张庆文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1.06.21	2014.06.20	29	0	0	29
林波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李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李善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郭旭东	监事长	现任	男	44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尹志鹏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谭沛洪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王庆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汪爱兵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7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罗柱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袁进帮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6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赵洪坚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1	2011.06.21	2014.06.20	0	0	0	0
黄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1.06.29	2014.06.20	0	0	0	0
合计	--	--	--	--	--	--	29	0	0	29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尹锦容，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启波，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张庆文，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起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至今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林波，工学学士。1999年至今任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国资委调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非，经济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港湾工程学院广州航务分院客座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南山综合农贸批发市场顾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善民，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博士生导师，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所指导教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向能，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副教授。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员、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郭旭东，经济学研究生。2006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尹志鹏，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机电部副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机电部（设备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谭沛洪，本科学历，工程硕士。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营运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营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庆明，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爱兵，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罗柱良，本科学历，工程硕士。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本公司营运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袁进帮，本科学历。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洪坚，本科学历。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勇，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锦容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总经理	2006.01	--	否
王启波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副总经理	1999.01	--	否
林波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10	--	是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11.10	--	否
郭旭东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6.10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锦容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01	--	是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06	--	否
	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7	--	否
王启波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12	--	是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6	--	否
	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7	--	否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06	--	否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董事	1994.08	--	否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	--	否
张庆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03	--	否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2	--	否
李非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1.12	--	是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8	--	是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11	--	是
	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1	--	是
李善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1997.09	--	是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6	--	是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6	--	是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09	--	是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0.06	--	是
吴向能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5	--	是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5	--	是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01	--	是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01	--	否

郭旭东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08	--	是
王庆明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03	--	否
黄勇	东莞市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3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施行“基本工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模式。基本工资按照岗位工资制度，逐月按标准发放。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根据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控股业绩激励机制》确定。报告期，结合公司201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2011年度业绩激励方案，并已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6名，除公司董事尹锦容、王启波、林波及监事郭旭东外，均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8万元人民币/人，独立董事为本公司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万元)
尹锦容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0.00	0.00	0.00
王启波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00	0.00	0.00
张庆文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9.75	0.00	79.75
林波	董事	男	57	现任	0.00	15.00	15.00
李非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80	0.00	6.80
李善民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80	0.00	6.80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6.80	0.00	6.80
郭旭东	监事长	男	44	现任	0.00	0.00	0.00
尹志鹏	监事	男	36	现任	29.02	0.00	29.02
谭沛洪	监事	男	36	现任	26.17	0.00	26.17
王庆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75.45	0.00	75.45
汪爱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7	现任	75.43	0.00	75.43
罗柱良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75.69	0.00	75.69
袁进帮	总经理助理	男	46	现任	59.97	0.00	59.97
赵洪坚	总经理助理	男	41	现任	60.20	0.00	60.20
黄勇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47.51	0.00	47.51

合计	--	--	--	--	549.59	15.00	564.59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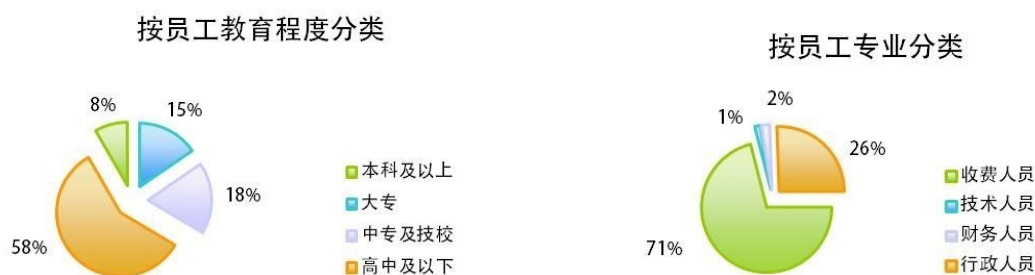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员工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博士2人，硕士2人，本科3人。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硕士1人，本科2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666人。

1、员工详细情况



2、近年来，公司推进实施绩效考核与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大力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工人先锋号”等活动，为公司年轻员工提供了锻炼和施展才能的广阔平台，并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了优秀人才。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学习型企业 and 知识型员工队伍建设，通过专题讲座、送外培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

3、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为辅的治理体系，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等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依照公司所属的行业特点，组织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等活动，查找公司的内控缺陷，督促整改完善，全面推进实施内控工作，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全面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持续整改的方针，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 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分红的期间间隔、决策程序等内容予以明确，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制度保障。

2) 2012年7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版《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通过本次修订，使该议事规则进一步适应了新的法规规则的要求，并在实践中为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提供了更多便利性。

3)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分别制定、修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如既往地加强公司治理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稳健、透明。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结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对已有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修订后的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传递及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内幕信息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严格对外传递公司的信息。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采取有效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通过自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人在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展内幕信息防控的宣传和教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开展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牢固树立相关人员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的意识，自觉抵制内幕交易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4.19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2.04.20	巨潮资讯网 2012-011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8.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2.08.23	巨潮资讯网 2012-025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非	9	3	6	0	0	否
李善民	9	2	6	1	0	否
吴向能	9	3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按自身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如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整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能，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 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跟踪情况

①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开展的工作

2012年12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电话沟通，鉴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进行了审计，双方确定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审计不安排预审计。

2013年1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初步确定了本次审计的现场审计时间、审计发现重大事项的沟通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2013年2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② 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开展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现场审计期间，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3月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经审计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经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要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

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后的总结工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多年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2) 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跟踪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行了督导，在公司制定内控实施计划和方案、确定内控建设范围、开展业务风险识别及评估、对内控缺陷实施整改、编制内部控制手册皆提供了专业意见，并决定聘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增资东莞信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与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在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审核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自主的经营能力。

1、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完全分离，不存在“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与津贴。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收费系统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业务方面，公司以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为主，拥有独立完整的收费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业务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

4、机构方面，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完全独立，以公司立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七、同业竞争情况

路桥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东莞市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主体，拥有东莞市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在控股股东建设新的高速公路项目时，有可能出现与本公司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

对此，路桥总公司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业绩激励机制，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为指标，提取了2011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其中的50%分配给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下的50%分配给员工。

以上考评、激励机制的实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起到了一定的激励作用，强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细化考核和薪酬的相关制度，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与公司经济效益、经营成果的有机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2012年，通过全面推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与评价工作，落实执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2012年，公司成立规范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明确成员与职责；聘请了专业机构深圳市大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协助公司进行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工作小组与深圳大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规范及其实施方法、风险管理等一系列宣讲、培训及辅导。大哲公司为试点范围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供了咨询服务与指导，协助公司设计内部控制总体框架，对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编制业务流程图，识别内部控制的主要风险和存在的薄弱环节，确定了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建立《内控手册》。公司根据大哲公司的建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进行改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和补充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对其有效运行进行了持续监督。

2012年，公司内审办公室全程参与内部控制建设过程。内审办公室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并对公司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传递和报送等过程进行内部控制。公司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费用、会计核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加强财务会计报告编报工作管理，提高会计报告整体质量，提供及时、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007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东莞控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其他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报告期，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2013]京会兴审字第 03011841 号

审计报告正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东莞控股公司），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莞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莞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控股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408,562.81	802,198,57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70,988.60	21,963,692.5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26,423,141.94
其他应收款	3,819,064.60	2,196,16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6,198,616.01	902,781,57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2,179,780.10	910,303,164.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1,829,767.52	2,696,018,362.86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48,708,603.21	479,029,94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43.40	385,52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3,129,694.23	4,085,737,003.39
资产总计	5,029,328,310.24	4,988,518,57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6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493,729.47	23,664,399.15
应交税费	23,740,280.98	19,915,644.90
应付利息	16,152,727.53	15,537,245.91
应付股利	203,501,368.90	164,519,481.85
其他应付款	148,654,650.12	204,596,94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2,542,757.00	1,093,233,71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2,574,675.60	690,023,952.72
长期应付款	4,413,696.28	3,606,209.5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42,437.12	24,310,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230,809.00	717,940,362.28
负债合计	1,647,773,566.00	1,811,174,07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资本公积	1,143,846,506.92	1,138,867,350.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524,328.80	332,008,46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0,666,916.52	666,951,694.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1,554,744.24	3,177,344,502.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1,554,744.24	3,177,344,5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9,328,310.24	4,988,518,578.02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2、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7,625,377.99	719,138,605.48
其中：营业收入	737,625,377.99	719,138,605.48
二、营业总成本	377,791,501.48	379,569,441.25
其中：营业成本	249,241,589.64	264,318,12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31,468.27	24,935,540.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203,566.36	33,724,738.31
财务费用	64,810,822.19	56,309,162.82
资产减值损失	104,055.02	281,87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83,167.62	96,557,29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51,173.37	89,846,290.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017,044.13	436,126,462.21
加：营业外收入	6,472,980.45	3,852,428.81
减：营业外支出	23,298.16	111,11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98.16	13,13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466,726.42	439,867,772.21
减：所得税费用	96,308,091.70	84,969,06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58,634.72	354,898,703.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158,634.72	354,898,703.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17	0.34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17	0.34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979,156.13	-4,854,365.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0,137,790.85	350,044,3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137,790.85	350,044,33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057,053.04	732,970,80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94,63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3,570.03	40,938,7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30,623.07	774,204,2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54,020.78	46,427,4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81,700.22	59,550,62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95,658.73	105,999,6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7,404.23	14,242,4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58,783.96	226,220,2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1,839.11	547,984,01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708,850.54	108,087,48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8.25	145,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12,508.79	288,232,74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8,267.55	68,803,43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2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48,267.55	298,803,43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758.76	-10,570,69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1,7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9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0	2,41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0	2,0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26,092.31	196,447,45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26,092.31	2,204,697,45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26,092.31	212,902,54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9,988.04	750,315,87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98,574.77	51,882,70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08,562.81	802,198,574.77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38,867,350.79			332,008,465.33		666,951,694.07			3,177,344,502.19
二、本年初余额	1,039,516,992.00	1,138,867,350.79			332,008,465.33		666,951,694.07			3,177,344,50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9,156.13			35,515,863.47		163,715,222.45			204,210,242.05
（一）净利润							355,158,634.72			355,158,63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79,156.13								4,979,156.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79,156.13					355,158,634.72			360,137,790.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515,863.47		-191,443,412.27			-155,927,54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15,863.47		-35,515,863.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27,548.80			-155,927,548.8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846,506.92			367,524,328.80		830,666,916.52			3,381,554,744.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上年金额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43,721,715.80			296,518,595.01		534,655,919.72			3,014,413,222.53
二、本年初余额	1,039,516,992.00	1,143,721,715.80			296,518,595.01		534,655,919.72			3,014,413,22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4,365.01			35,489,870.32		132,295,774.35			162,931,279.66
（一）净利润							354,898,703.23			354,898,70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54,365.01								-4,854,365.01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54,365.01					354,898,703.23			350,044,33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489,870.32		-222,602,928.88			-187,113,05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9,870.32		-35,489,87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113,058.56			-187,113,058.5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9,516,992.00	1,138,867,350.79			332,008,465.33		666,951,694.07			3,177,344,502.19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地科技”，下同），是于1997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97]194号”文批准，由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等5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7月1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号为：“证监公司字[2003]28号”）同意，并经过原福地科技于2003年8月20日召开的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公司由原来经营彩管业务转为经营高速公路，所属行业由制造业转为交通运输辅助业。

重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4,683,520元，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2982号”。

根据200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等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国有股股东将所持股份按10:8的比例缩减所持股份，共缩股125,166,528股，缩减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1,039,516,992股。

2009年1月4日，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440000400012803”。

（二）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交通运输辅助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为在公司所属高速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提供交通通行服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

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活跃市场无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6%	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按照核算项目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包装物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对子公司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③其他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二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折旧年限参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期末，对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外，其余采用平均年限法；除高速公路路产折旧计算不预留净残值外，其余均按原值的5%预留净残值。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25	0%	工作量法 *1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25	0%	工作量法 *2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5	0%	工作量法 *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说明

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路产折旧方法（工作量法）的说明：

* 1、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2、莞深高速公路东城段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3、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按工作量计提折旧，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及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出具的《龙林支线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确定。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日至高速公路经营期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

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租金收入和其它劳务收入等。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劳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时确认收入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的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0、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公司实现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堤围费	公司按照车辆通行费收入、租赁费收入等	0.1%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9,791.98	--	--	10,462.76
人民币	--	--	19,791.98	--	--	10,462.76
银行存款：	--	--	908,388,770.83	--	--	802,188,112.01
人民币	--	--	908,388,770.83	--	--	802,188,112.01
合计	--	--	908,408,562.81	--	--	802,198,574.7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其他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000,000.00 元，增加的比例为 200.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由特别委托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赎回保障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本期增加投资 100,000,000.00 元。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6,423,141.94	61,753,714.35	76,176,856.29	12,000,000.00		
其中：	--	--	--	--	--	--
1、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6,423,141.94	43,253,714.35	69,676,856.29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6,500,000.00	4,500,000.00	12,0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3、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423,141.94	61,753,714.35	76,176,856.29	12,000,000.00	--	--

说明：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3,373,392.13	100%	1,402,403.53	6%	23,365,630.38	100%	1,401,937.82	6%
组合小计	23,373,392.13	100%	1,402,403.53	6%	23,365,630.38	100%	1,401,937.82	6%
合计	23,373,392.13	--	1,402,403.53	--	23,365,630.38	--	1,401,937.8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3,373,392.13	6%	1,402,403.53
合计	23,373,392.13	--	1,402,403.5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3,392.13	一年以内	100%
合计	--	23,373,392.13	--	1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4,062,834.68	100%	243,770.08	6%	2,336,346.13	100%	140,180.77	6%
组合小计	4,062,834.68	100%	243,770.08	6%	2,336,346.13	100%	140,180.77	6%
合计	4,062,834.68	--	243,770.08	--	2,336,346.13	--	140,180.7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4,062,834.68	6%	243,770.08
合计	4,062,834.68	--	243,770.0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87,725.22	委托管理费	44.00%
合计	1,787,725.22	--	44.00%

说明：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7,725.22	一年以内	44.00%
备用金	公司员工	1,336,000.00	一年以内	32.88%
中石化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2,709.46	一年以内	13.60%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386,400.00	一年以内	9.52%
合计	--	4,062,834.68	--	100.00%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1,787,725.22	44.00%
合计	--	1,787,725.22	44.00%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1.11%	11.11%	1,411,170,746.77	216,135,116.84	1,195,035,629.93	1,055,487,897.20	542,480,225.4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10,783,326,437.77	8,029,948,409.65	2,753,378,028.12	781,891,052.75	119,027,633.92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28,947,774.52	3,504,821.54	225,442,952.98	41,221,751.09	17,969,199.76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无。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3,017,996.80	232,813,444.40	-10,101,287.14	222,712,157.26	11.11%	11.11%	无	0.00	0.00	43,253,714.3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76,200,000.00	563,807,307.72	20,397,224.52	584,204,532.24	20%	20%	无	0.00	0.00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43,507,912.83	1,580,677.77	45,088,590.60	20%	20%	无	0.00	0.00	2,000,00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174,500.00	55,174,500.00	0.00	55,174,500.00	6%	6%	无	0.00	0.00	16,500,000.00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5%	5%	无	0.00	0.00	
合计	--	809,392,496.80	910,303,164.95	11,876,615.15	922,179,780.10	--	--	--	0.00	0.00	61,753,714.35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78,983,799.10	5,741,923.50		539,128.24	3,484,186,594.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576,220.34	3,781,281.10			110,357,501.44
运输工具	13,167,296.83			539,128.24	12,628,168.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414,331.16	846,680.00			134,261,011.16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2,324,431,814.77	1,113,962.40			2,325,545,777.17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68,935,176.00				568,935,176.00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332,458,960.00				332,458,960.0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2,965,436.24	139,903,562.43		512,171.83	922,356,826.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6,232.76	6,340,881.62			11,097,114.38
运输工具	10,867,409.75	521,786.14		512,171.83	10,877,024.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783,203.91	2,589,706.03			119,372,909.94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504,534,496.74	97,648,802.34			602,183,299.08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7,463,028.23	17,860,745.06			75,323,773.29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88,561,064.85	14,941,641.24			103,502,706.09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6,018,362.86	--		--	2,561,829,76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819,987.58	--		--	99,260,387.06
运输工具	2,299,887.08	--		--	1,751,144.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31,127.25	--		--	14,888,101.22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1,819,897,318.03	--		--	1,723,362,478.09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11,472,147.77	--		--	493,611,402.71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43,897,895.15	--		--	228,956,25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6,018,362.86	--		--	2,561,829,76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819,987.58	--		--	99,260,387.06

运输工具	2,299,887.08	--	1,751,144.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31,127.25	--	14,888,101.22
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	1,819,897,318.03	--	1,723,362,478.09
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511,472,147.77	--	493,611,402.71
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243,897,895.15	--	228,956,253.91

本期折旧额 139,903,562.4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莞深高速管理中心房产	正在办理	2013 年

固定资产说明：无。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小坑村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其为本公司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997,060.81			729,997,060.8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678,684,960.81			678,684,960.81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51,312,100.00			51,312,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967,114.88	30,321,342.72		281,288,457.60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248,851,152.00	27,147,398.40		275,998,550.40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2,115,962.88	3,173,944.32		5,289,907.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9,029,945.93	-30,321,342.72		448,708,603.2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429,833,808.81	-27,147,398.40		402,686,410.41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49,196,137.12	-3,173,944.32		46,022,19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9,029,945.93	-30,321,342.72		448,708,603.21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429,833,808.81	-27,147,398.40		402,686,410.41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49,196,137.12	-3,173,944.32		46,022,192.80

本期摊销额 30,321,342.72 元。

(2) 无形资产说明

单位：元

种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莞深高速一二期)	资产置换取得	25 年	678,684,960.81	275,998,550.40	402,686,410.41	14 年 6 个月
土地使用权(管理中心)	购买	16 年 2 个月	51,312,100.00	5,289,907.20	46,022,192.80	14 年 6 个月
合计	--	--	729,997,060.81	281,288,457.60	448,708,603.21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543.40	385,529.65
小计	411,543.40	385,52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46,173.61	1,542,118.59
小计	1,646,173.61	1,542,118.59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42,118.59	104,055.02			1,646,173.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1,542,118.59	104,055.02			1,646,173.6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无。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5,000,000.00	66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66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00.00	2012.11.19-2013.11.18	6.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5,000,000.00	2012.07.31-2013.01.30	5.32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5,000,000.00	2012.07.31-2013.01.30	5.320%	信用借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70,000,000.00	2012.05.18-2013.05.17	6.000%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000,000.00	2012.03.21-2013.03.30	6.000%	信用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00.00	2012.02.29-2013.02.28	6.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5,000,000.00	--	--	--

(3)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100,000,00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无。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64,399.15	50,189,713.75	48,360,383.43	25,493,729.47
二、职工福利费		3,308,925.52	3,308,925.52	
三、社会保险费		10,036,000.48	10,036,000.4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15,327.15	2,615,327.1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6,398.59	4,236,398.59	
3、年金缴费		2,728,266.76	2,728,266.76	
4、失业保险费		139,412.17	139,412.17	
5、工伤保险费		316,595.81	316,595.81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385,634.27	2,385,634.27	
六、其他		978,237.67	978,237.67	
合计	23,664,399.15	66,898,511.69	65,069,181.37	25,493,729.4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78,237.67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按公司薪酬制度于 2013 年度逐月支付。

1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4,084,727.23	5,698,405.24
企业所得税	19,039,392.25	13,298,878.39
个人所得税	76,316.67	45,20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30.91	398,888.35
教育费附加	122,541.81	170,952.17

地方教育附加	81,694.55	113,968.11
堤围费	49,677.56	189,350.21
合计	23,740,280.98	19,915,644.9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无。

1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7,111.10	1,408,284.17
公司债券利息	14,167,671.22	14,128,961.74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1,527,945.21	
合计	16,152,727.53	15,537,245.91

应付利息说明：期末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无结欠银行借款利息。

1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03,501,368.90	164,519,481.85	暂未支付
合计	203,501,368.90	164,519,481.85	--

应付股利的说明：根据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039,516,9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155,927,548.80 元。截至本期末，公司已支付 2011 年度红利 116,945,661.75 元，剩余 38,981,887.05 元尚未支付。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7,586,430.10	160,072,276.32
一年至二年	110,646,173.90	22,642,148.63
二年至三年	3,307,186.33	450,500.00
三年以上	17,114,859.79	21,432,016.79
合计	148,654,650.12	204,596,941.7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31,068,220.02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88.17%，其中主要是公司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构筑物、土地等资产），尚未支付的收购款；以及根据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公司实施莞深高速一、二期路面维修改造应付给相关施工单位的工程质保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构筑物、土地等资产），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110,027,790.00 元。

1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系指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债券采取固定利率（5.07%）方式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9、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东控 01	100.00	2011.09.22	3 年	400,000,000	8,002,732.23	29,021,925.30	29,000,000.00	8,024,657.53	397,108,590.58
11 东控 02	100.00	2011.09.22	5 年	300,000,000	6,126,229.51	22,216,784.18	22,200,000.00	6,143,013.69	295,466,085.02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 4 亿元、期限 3 年和票面金额 3 亿元、期限 5 年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840 万元后，共募集资金 691,600,000.00 元。计息日从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25%，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7.40%。

20、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收入	期末余额
广告位租金	3,606,209.56	6,453,568.30	5,646,081.58	4,413,696.28
合计	3,606,209.56	6,453,568.30	5,646,081.58	4,413,696.28

公司已预收的所属莞深高速公路旁的户外广告位租金收入，由于该租金收入受益期限较长，故会计处理时将尚未确认的收益余额反映在该项目中。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22,741,800.00	24,310,200.00
预收服务区经营权使用费	55,500,637.12	
合计	78,242,437.12	24,310,2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公司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性质	本期新增金额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期间	预计1年以内(含1年)转入利润表金额	期末余额
莞深高速上屯立交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11.3-2027.6	1,568,400.00	22,741,800.00
合计	--	--	--	1,568,400.00	22,741,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3,932,237.12 元，增加的比例为 221.85%，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签订的《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合同期限截止 2027 年 6 月 30 日。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无。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3,267,348.17			1,133,267,348.17
其他资本公积	-4,969,648.80	4,979,156.13		9,507.33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4,969,648.80	4,979,156.13		9,507.33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10,569,651.42			10,569,651.42
其中：接受现金捐赠准备	305,166.80			305,166.80
接受实物资产捐赠准备	1,610,056.82			1,610,056.82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8,654,427.80			8,654,427.80
合计	1,138,867,350.79	4,979,156.13		1,143,846,506.92

资本公积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4,979,156.13 元，原因是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份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2,008,465.33	35,515,863.47		367,524,328.80
合计	332,008,465.33	35,515,863.47		367,524,328.8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无。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951,694.0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951,694.0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158,634.7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15,863.47	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5,927,548.80	上年末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 1.5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666,916.5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无。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6,086,397.87	709,551,916.82
其他业务收入	21,538,980.12	9,586,688.66
营业成本	249,241,589.64	264,318,127.4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通运输辅助业	716,086,397.87	249,241,589.64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合计	716,086,397.87	249,241,589.64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东莞市	716,086,397.87	249,241,589.64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合计	716,086,397.87	249,241,589.64	709,551,916.82	264,318,127.4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214,663.98	21,624,315.68	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3%、其他业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5,026.49	1,513,702.09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700,691.55	648,729.46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460,041.68	432,486.32	应交流转税的 2%
堤围费	431,044.57	716,307.08	营业收入的 0.1%
合计	26,431,468.27	24,935,540.6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无。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18,548,386.81	17,876,808.83
折旧	6,680,694.96	4,522,502.22
无形资产摊销	3,173,944.32	2,115,962.88
税金	831,727.79	634,869.16
中介审计咨询费	2,088,187.43	1,709,095.76
财产保险费	589,648.32	589,648.32
办公费用及其他	5,290,976.73	6,275,851.14
合计	37,203,566.36	33,724,738.31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846,635.06	60,045,484.77
减：利息收入	25,145,565.98	4,120,909.5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109,753.11	384,587.64
合计	64,810,822.19	56,309,162.82

3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0,000.00	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51,173.37	89,846,290.0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57,534.25	1,820,54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460.00	390,460.00
合计	85,183,167.62	96,557,297.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6,500,000.00	4,500,000.00	该公司本期分红金额较上期增加
合计	16,500,000.00	4,5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33,152,427.21	73,117,726.95	公司本期确认收益较上期下降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18,068.39	13,120,432.81	该公司本期业绩较上期上升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80,677.77	3,608,130.28	该公司本期业绩较去年下降
合计	52,151,173.37	89,846,290.04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无。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4,055.02	281,872.04
合计	104,055.02	281,872.04

32、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95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958.30	
政府补助	1,568,400.00	1,307,000.00	1,568,400.00
赔偿收入	2,692,951.88	1,865,683.28	2,692,951.88
其他	2,211,628.57	611,787.23	2,211,628.57

合计	6,472,980.45	3,852,428.81	6,472,980.45
----	--------------	--------------	--------------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莞深高速上屯立交项目一次性财政补贴	1,568,400.00	1,307,000.00	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1]337号”确定
合计	1,568,400.00	1,307,000.00	--

营业外收入说明：公司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2,620,551.64 元，增加的比例为 68.0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赔偿款及补偿款增加。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298.16	13,130.87	23,29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298.16	13,130.87	23,298.16
其他支出		97,987.94	
合计	23,298.16	111,118.81	23,298.16

营业外支出说明：无。

3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334,105.45	85,052,139.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013.75	-83,070.48
合计	96,308,091.70	84,969,068.98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5,158,634.72	354,898,703.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7,236,257.40	4,523,761.6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7,922,377.32	350,374,941.60
期初股份总数	4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417	0.34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251	0.337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5,158,634.72	354,898,703.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7,236,257.40	4,523,761.6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7,922,377.32	350,374,941.60
期初股份总数	4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缩股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6×7/12+7-9×10/12-11	1,039,516,992.00	1,039,516,992.00
稀释每股收益	14=1/13	0.3417	0.3414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5=3/13	0.3251	0.337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收时间÷报告期时间；

稀释性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市场平均价格。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979,156.13	-4,854,365.01
小计	4,979,156.13	-4,854,365.01
合计	4,979,156.13	-4,854,365.01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详见本节第 23 项“资本公积”的描述。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财务费用	25,145,565.9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8,310,971.89
其他	4,517,032.16
合计	37,973,57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	8,380,567.26
财务费用	309,753.11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741,245.03
其他	4,495,838.83
合计	15,927,40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债券发行费用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5,158,634.72	354,898,70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055.02	281,87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903,562.43	136,769,497.87
无形资产摊销	30,321,342.72	29,263,36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8.16	-67,95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0.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646,635.06	60,045,48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83,167.62	-96,557,29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3.75	-83,07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250.30	-4,697,86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26,142.67	43,807,961.50
其他	-1,568,400.00	24,310,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1,839.11	547,984,017.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8,408,562.81	802,198,57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198,574.77	51,882,70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9,988.04	750,315,870.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08,408,562.81	802,198,574.77
其中：库存现金	19,791.98	10,46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8,388,770.83	802,188,112.01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08,562.81	802,198,574.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东莞	尹锦容	规划建设公路桥梁等	RMB18,500	41.54%	41.54%	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0301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东莞	李晋峰	建设、经营、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	RMB27,390	11.11%	11.11%	联营企业	61740631-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张运勇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	RMB150,000	20%	20%	联营企业	28188718-8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黎建辉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RMB20,000	20%	20%	联营企业	5645932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19806597-6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5167220-9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188046-1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188448-9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无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及中、小型维修工程	投标定价	13,469,298.59	70.66%	26,276,446.88	61.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协议定价	8,170,868.64	100%	5,620,751.14	100%
	代收劳务费	协议定价	127,396.08	100%	185,857.35	100%
	保安费劳务费	协议定价	323,142.66	1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2011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养护（含中、小型维修）项目》约定，公司将拥有及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中小型维修工程外包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期限由2011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在人民币20,000元（含20,000元）以下的单项费用，由承包人按112,345.00元/公里/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费用；单一项目费用在人民币20,000元以上或交通事故损坏道路设施修复（不包括大修工程及改建工程），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2012年3月26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约定，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并取得收费许可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按照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实际发生的经营管理成本的5%收取委托管理费，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27日止。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及管理	2011.12.28	2014.12.27	协议定价	8,170,868.64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	--	协议定价	0.00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本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的办公大楼二楼	2010.07.01	2013.06.30	协议定价	392,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1) 2005 年 7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将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23,112.78 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由于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公司尚不需支付租金，待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领取土地权证后，双方再行协商确定。2)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的办公大楼二楼（连同相关附属设施）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写字楼，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090 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327,000 元人民币/年；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 5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总额为 65,400 元人民币/年。租赁时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购买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房产、土地	评估定价	--	--	157,182,600.00	100%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构筑物、土地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718.26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47,154,800.00 元，目前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户。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委托管理费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87,725.22	107,263.51	--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公路养护维修费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780,272.59	21,937,109.69
购买资产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0,027,790.00	110,027,8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董事会 2012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 166,322,718.72 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09 年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实施范围：劳动关系在公司，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试用期满的在职员工。2) 企业年金缴费办法：企业年金缴费由职工和企业共同承担，分为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个人缴费标准为企业缴费部分个人分配额的 5%，从员工税后工资中扣缴。企业缴费根据公司经营效益确定年度企业年金缴费总额，年度缴费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将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比例由 4%调整为 8.33%。

2、其他

无。

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3417	0.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3251	0.3251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	报告期公司购买东莞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26,423,141.94	-54.59%	报告期收回应收虎门大桥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19,064.60	2,196,165.36	73.90%	报告期应收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管理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665,000,000.00	-61.65%	报告期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	--	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融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42,437.12	24,310,200.00	221.85%	报告期新增预收莞深高速黄江服务区经营权使用费所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外收入	6,472,980.45	3,852,428.81	68.02%	报告期确认路产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758.76	-10,570,693.37	-82.92%	报告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计划）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0	2,417,600,000.00	-67.74%	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总额高于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筹集资金总额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26,092.31	2,204,697,453.88	-45.87%	去年同期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金额较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26,092.31	212,902,546.12	-294.19%	报告期筹集的资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09,988.04	750,315,870.20	-85.84%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总部以供查阅。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披露日期：2013年3月29日